#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 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4日15:00至2018年1月15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东座301
  - (4)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明景谷先生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84,79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7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5,59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65%。
-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为57,60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74%。
-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27,19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504%。

##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 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4,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4,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4,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4,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4,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9995%; 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4,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4,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4,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28%; 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7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熊洁、罗超
-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

